

聲請撤換張榮發遺囑執行人 張國煒北院出庭

2026-02-24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星宇航空董事長張國煒聲請撤換張榮發遺囑執行人案，北院今天開庭，張國煒與遺囑執行人戴錦銓等人均親自到庭，開庭時間約3小時。</p> <p>全案源於長榮集團創辦人張榮發於民國105年過世後留下遺囑，多數遺產包括存款、股票及不動產，由4子張國煒單獨繼承。張國煒可分得約新台幣140億餘元。張榮發大房3子張國政向法院提出確認遺囑無效之訴。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判決遺囑有效確定。</p> <p>張國煒認為，張榮發長子張國華及遺囑執行人柯麗卿、戴錦銓、劉孟芬、吳界源違反遺囑內容，於113年9月向台北地檢署提告5人涉嫌刑法背信罪，並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解任遺囑執行人職務並改定適格的遺囑執行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何謂遺囑執行人？2. 遺囑執行人之產生順序？3. 遺囑執行人之擔任資格及職責內容？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